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6%-6.9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为准。

（五）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5.6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5,560,000 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55.60%，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的数量要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9,279,74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8.20%，未超过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40,000,000 元，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后经过股转要求对回购方案进行补充，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券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公司于回购期间对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分别于 2023 年

11月1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3日、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1、2023-035、2023-036、2023-037）。

5、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556万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八、 备查文件

无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